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680,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陳樂燕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及 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	5,220,805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燕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